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紹平

訴訟代理人　詹晉鑒律師

　　陳識涵律師

　　許紘睿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80號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顯示其於民國113年間名下有坐落宜蘭縣羅東鎮之房地，亦有薪資收入；所提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，僅禁止其移轉亞鑫營造有限公司等2公司股份，並未扣押其對該2公司之薪資債權；所提銀行存摺交易明細，亦不足釋明無其他可資運用之資金，難認其毫無資力。前開房地雖設有抵押權，但非當然負有同額債務，佐以抗告人身兼數家公司負責人，以高達新臺幣(下同)5億50萬元之價格購入本件所涉土地，並有能力委任3名律師等節，更難認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

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全年收入僅有54萬9,000元，有母親及兩名幼兒須扶養，1年生活費89萬3,664元，已逾伊年薪，伊經濟陷入困境，無力繳納本件裁判費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